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70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洋山路1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九洲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水上运载工具；架空运输设备